

# 民权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民审改办〔2022〕1号

## 民权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放权赋能改革后续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1〕7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赋予县（市）第二批86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同时，对第一批下放权限中缺乏承接条件的2项予以收回。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行政职权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商政〔2016〕24号）有关规定，我县承接权限事项86项，收回承接权限事项2项。具体情况见附件。

请相关单位认真做好下放权限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承接的权限事项，要制定承接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清单，优化流程，加强标准化管理，并根据承接权限事项编制权责清单和运行流程图，于15个工作日之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2. 第一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调整清单

